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00,000元，扣除各项承销保荐费、中介费、信息披露等费用36,494,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05,400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使用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510,000元；“研发中心”项目使用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86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3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735,400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到 2015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发展，在手订单的增加，原材料采购等资金占用增多，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出现增长，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70 万元，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计划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4、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

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使用部分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